

【8月31日临时措施结束】
将恢复使用市指定垃圾袋扔垃圾
(柏地区・沼南地区通用)

将于
8月31日 周一
结束

由于市指定垃圾袋(可燃垃圾・容器包装塑料类)的供应状况趋于改善,
临时措施将于8月31日(周一)结束。
自9月1日(周二)起请使用市指定垃圾袋。



可燃垃圾



容器包装塑料类

↑柏市指定垃圾袋↑

还留有非市指定垃圾袋(透明・半透明的袋子)者,
请按以下方式使用

・扔不可燃垃圾等时使用。

※居住于柏地区者：可用于不可燃垃圾、有害垃圾。

※居住于沼南地区者：可用于不可燃垃圾、资源品、危险・有害物。

～温馨提示～

・自9月1日(周二)起,对于【可燃垃圾・容器包装塑料类】,如果使用非市指定垃圾袋投放于垃圾收集点,将不予回收,请注意。

・关于市指定垃圾袋的囤购等行为,请避免过度购买,并恳请继续给予理解与配合。